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51號

原告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偉

被告 黃友誼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簡上字第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法官 簡志宇

法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詩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